

院所系組		工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		
組 別		甲 組		乙 組
身 分 別		一般生		一般生
招生名額		7		6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	
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		甄試項目		佔總成績比例
	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40%
		第二階段	面試	60%
		同分參酌順序		
		2		
		1		
		1.本系不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，所有考生皆須參加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。 2.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 3.總成績=資料審查成績×40%+面試成績×60%		
應上傳文件	報考資格文件	學歷證件： (1)畢業生: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: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。 (3)同等學力:依附錄一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上傳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		
	資料審查	1.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及成績名次排名(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)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 2.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。 3.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。		
面 試		114 年 11 月 7 日 (星期五) 辦理面試，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		
諮 詢 服 務		07-6011000 轉分機 32102 劉小姐		
備 註		1.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 2.甲組含結構領域及大地領域，乙組含管理領域及建築技術領域。 3.本碩士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，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。 4.本碩士生入學後，不可轉至他系(碩士班)。		